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一百十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為符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為使法規明確，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為學校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爰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並增訂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 <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修正本會成立之目的，以使法規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 <u>本縣縣立高級中學。</u> 二、 <u>本縣縣立國民中學。</u> 三、 <u>本縣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調整為學校範圍，以使法規明確。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u>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u> ，並追蹤執行成效。 二、 <u>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u> 三、 <u>研訂疑似特殊教育</u>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u>工作計畫</u> ，並追蹤執行成效。 二、 <u>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u> 三、 <u>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u> 四、 <u>研訂疑似特殊教育</u>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修正如下： (一)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於第四條第一款新增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u>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u> ；第四條第十二款新增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二)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二

<p>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u>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u>、<u>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u>、<u>個別化教育計畫</u>、<u>個別輔導計畫</u>、<u>特殊教育方案</u>、<u>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u>、<u>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u>獎補助學金</u>、<u>交通費補助</u>、<u>學習輔具</u>、<u>適性教材</u>、<u>相關專業團隊服務</u>、<u>教師助理員</u>、<u>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u>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u>。</p> <p>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u>考試服務</u>、<u>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u>，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p> <p>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p> <p>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p> <p>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p> <p>十二、<u>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u>。</p>	<p>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計畫、<u>個別化教育計畫</u>、<u>個別輔導計畫</u>、<u>特殊教育方案</u>、<u>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u>、<u>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u>獎勵</u>、<u>獎補助學金</u>、<u>交通費補助</u>、<u>學習輔具</u>、<u>專業服務</u>、<u>特教助理員</u>、<u>特教學生助理員</u>、<u>相關支持服務及教育代金等事宜</u>。</p> <p>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p> <p>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p> <p>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p> <p>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二、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p> <p>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十條規定，於第四條第二款新增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每年重新評估安置適當性。</p> <p>(三)原第四條第二款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移項至第四條第四款。</p> <p>(四)為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完整，第四條第五款新增適性教材、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等相關支持服務；第四條第六款新增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項目。</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p>	<p>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p>	<p>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p>

<p>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p> <p>一、<u>各處室主任代表。</u></p> <p>二、<u>普通班教師代表。</u></p> <p>三、<u>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代表。</u></p> <p>五、<u>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p> <p>六、<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p> <p>七、<u>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八、<u>教師會代表。</u></p> <p>九、<u>家長會代表。</u></p> <p><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u>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u></p>	<p>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十五條，新增以下內容：</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二)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二、為配合未設置教師會學校順利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新增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p>
--	---	---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二、本縣縣立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八、教師會代表。
- 九、家長會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